

# 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结果的通知

(2018)禅管恒熙通字第 20 号

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:

关于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(下称“恒熙公司”)破产清算一案【案号为(2017)粤 0604 破 32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

2023 年 7 月 6 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送达《关于对外债权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》【(2018)禅管恒熙通字第 19 号】，提请各债权人就恒熙公司名下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表决期满，管理人收到书面表决票 6 份，其中 2 份表示“同意”，4 份表示“不同意”，未提交书面表决票债权人 10 户，按照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，该 10 户债权人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同意(含视为同意)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 12 户，占全部债权人总户数 16 户的 75%，同意(含视为同意)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0.37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如下方案：

(一)通过淘宝网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恒熙公司的 22 项对外债权(金额总计 488,429,764.6 元)，起拍价格为人民币 10,000.00 元；拍卖处置的公示期为不低于 15 天，公

示期届满后的次日为拍卖竞价日，竞价周期为 24 小时。

（二）如本次拍卖流拍，则视为继续处置恒熙公司对外债权的成本将高于收益，管理人将不再继续追收上述 22 项对外债权。

（三）如债权人认为需要管理人进一步对上述对外债权开展诉讼追收工作，应当垫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交通费等相关费用，并提供可供追收的财产线索；如债权人认为需要管理人进一步开展诉讼追收工作，但不愿意垫付上述费用的，视为同意上述公开拍卖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。

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此致

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袁源

2023年7月28日

